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相关公告披露在 2017 年 1 月 4 日的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2、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的 8 项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4)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6) 审议《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7)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8)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议案》。（相关公告披露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3、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定期报告相关的 7 项议案：1)《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5)《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6)《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7)《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相关公告披露在 2017 年 4 月 29 日的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4、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的 17 项议案：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包括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价格、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本次交易决议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系；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6)《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议案》；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8)《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11)《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阅报告及备考审阅财务报表的议案》；1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1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认购方式、发行对象、限售期、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地点、决议的有效期；1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15)《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16)《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17)《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公告披露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的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5、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就2017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公告披露在2017年10月31日的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审核、确认意见

(一) 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监事会对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发表了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监事会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发表了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际情况相符。

(二) 检查公司财务，核查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确认意见

1、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针对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等进行确认，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7年度财务报告各项方案经过监事会审批，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

2、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专项事项审查。企业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在执行归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建立了适用于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对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对审计报告说明的确认。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在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的说明进行审核后,出具说明意见,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全力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解决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使公司走上持续经营、健康发展的道路。

(三)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今后发展的可预测风险控制;公司需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综上所述,监事会将全力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所采取的切实有效的措施,来解决公司持续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事项,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使公司走上持续经营、健康发展的道路。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